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繼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繼五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廖繼五於民國113年5月4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東區體育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當日上午9時51分將車輛停放在該路段63號前，待熄火後欲下車時，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且應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而依當時客觀情事，並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左後方來車而貿然開啟車門，適陳○○騎乘腳踏車自左後方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當場撞及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左前車門，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因當事人未爭執證據能力，故證據能力部分不予說明。
二、訊據被告廖繼五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因開啟車門與告訴人陳○○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否認犯罪，我認為告訴人沒有看路，告訴人有過失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5月4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1 沿嘉義市東區體育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當日上午9時51
02 分將車輛停放在該路段63號前，熄火開啟車門時，致後方騎
03 乘腳踏車之告訴人撞及左前車門，使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
04 四肢多處擦挫傷等事實，為被告於審理時所自陳，核與證人
05 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
06 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憑，堪
07 以認定。

08 (二)汽車停車時，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汽
09 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
10 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
11 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
12 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4款分別訂有明文。查汽車臨
13 時停車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14 為一個具有良知及理性並小心謹慎之人，處在與行為人同一
15 之具體情狀下，所應保持之客觀注意標準，本案被告未注意
16 而違反之，應已違反客觀注意義務，殆無疑義。再者，依監
17 視器影像翻拍照片顯示，被告停放汽車處，被告從駕駛座下
18 車時，腳可踏在地面白色直條標線上(見他卷第51頁右下方
19 照片)，而告訴人騎車直行時，亦幾乎騎在該條白色直條標
20 線上(見他卷第51頁左下方照片、第50頁右上方)，告訴人自
21 非從不顯眼處突然竄出，況且被告開啟車門時，告訴人騎車
22 與被告之汽車只約一台自用小客車車身距離(見他卷第50頁
23 右上方)，被告僅要稍微注意，當可發現後方有告訴人騎車
24 直行，從而應能預見且避免結果之發生，被告具有過失行為
25 不法無虞。此外，告訴人因車禍受有前揭傷害等情業如前
26 述，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前揭傷害結果間，有
27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具有過失結果不法甚明。至於告訴人騎
28 乘腳踏車至上開地點，突因被告開啟車門始撞擊倒地，猝不
29 及防，應無過失可言(「假設」告訴人亦有過失，僅是告訴
30 人與有過失之問題，仍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之過失責任)。

31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1 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
03 告係因告訴人報案後，事後經警方通知方而到案說明等情，
04 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
05 卷可查，故被告不符合自首得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以行為人
06 之責任為基礎，依被告之前案紀錄、陳述、告訴人之意見
07 等，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於審理時自陳國中學歷、已婚、目前無
09 業、生有1子1女；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無共識，致無法調
10 解成立；告訴人於審理時表示依法判決之意見；被告為肇事
11 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被告違反義務之態樣；告訴人所
12 受之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5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偵查起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康敏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書記官 張子涵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
31 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

